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火管理要點

99年12月07日第33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06月28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第37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1月25日第4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執行本校各場所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，落實預防火災之目的，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、減輕災害之目標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詞解釋：

- (一) 管理權人：對本校各場所具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，此指本校校長。
- (二) 防火管理人：由管理權人遴用對各該場所具有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。
- (三) 防火負責人：大規模場所、高層建築物或防火管理人認定有其必要性時，得以樓層或區域為範圍，設置防火負責人，其任務係輔助防火管理人，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，以落實場所內部之平時防火安全管理。
- (四) 火源責任者：係擔任某一關連性區域(包含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教室、電氣機房、茶水間等居室及非居室等指定範圍)內之火源管理工作，定期檢查該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、用火用電設備器具、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，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檢查情形。

三、本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（三民校區、民生校區、南屯校區），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

四、本校三民校區防火管理人由總務長擔任，其第一代理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，第二代理人營繕組組長擔任，第三代理人由校安中心指派一員擔任；民生校區防火管理人由民生校區總務組組長擔任，其第一代理人由校安中心指派一員擔任。

五、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，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應指定該場所主要使用單位之單位主管組成「防火管理委員會」，並納入其提報之消防防護計畫。委員會原則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。

六、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，強化日常用火用電管理，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應依該場所規模、特性、防火避難設施、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，劃設責任區域，分別指定「防火負責人」及「火源責任者」組織平時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」，進行火災防制措施，並納入其提報之消防防護計畫，以明確分層管制。

七、為提升及強化各場所成員之災害應變管理能力，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應依該場所規模，指定該場所成員組織「自衛消防編組」，並納入其提報之消防防護計畫。

各場所自衛消防編組，員工在十人以上者，至少編組滅火班、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；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。

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，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消防法」、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